

项目编号：20393-2023-QEO-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苏州阿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张磊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5年5月7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010-8225 2376

官 网：www.china-isc.org.cn

邮 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张磊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 序号 | 姓名 | 组内职务 | 注册级别 |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 专业代码 |
|----|----|------|-------------------------|--|--|
| A | 张磊 | 组长 |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 2022-N1QMS-2258213 2022-N1EMS-2258213 2023-N1OHSMS-225821 3 | Q:29.07.01,29.07.02,29.07.03 E:29.07.01,29.07.02,29.07.03 O:29.07.01,29.07.02,29.07.03 |

其他人员

| 序号 | 姓名 | 审核中的作用 | 来自 |
|----|-----|--------|------|
| 1 | 徐小军 | 向导 | 受审核方 |
| 2 | | 观察员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E :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

GB/T45001-2020 / ISO45001: 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劳动法、产品质量法、消防法、环境保护法、安全生产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T/CCAA 29-2016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



禽产品 GB 2707-2016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5月06日 上午至2025年05月07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05月0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 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蛋类）、预包装食品（冷冻类）的销售

E: 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蛋类）、预包装食品（冷冻类）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 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蛋类）、预包装食品（冷冻类）的销售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288 号

办公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288 号

经营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28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 QEO9.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5 月 12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5 月 7 日前。

-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服务过程监控、环境因素、危险源变化、目标考核情况；任何变更情况
-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近一年内未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未发生过相关方投诉抱怨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情况，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施。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公司各部门职责明确，管理体系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各部门人员能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对识别出的相关管理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 2) 风险提示： 人员安全环保知识加强培训，提高保护环境、保障人身安全的意识。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的目标为（随手册发布实施）：

| 质量目标: | 考核结果 |
|-----------------|------|
| 食品安全投诉率低于 1%; | 0 |
| 产品验收合格率 100 %; | 100 |
| 顾客满意度 ≥90%; | 96% |
|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为 0. | 0 |
| 环境目标: | |
| 固体废弃物 100% 分类处置 | 100 |
| 火灾事故为 0 | 0 |
|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 |
| 交通意外事故为零 | 0 |
| 火灾、触电事故为零。 | 0 |

●目标在各部门进行了分解，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进行了考核，结果显示本年度目标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企业最高管理者为增强顾客满意，确保顾客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满足，对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管理体系做出了承诺。建立和实施并初步形成了纠正、预防和持续改进机制。严格执行了体系文件规定要求，实现了企业方针和目标，达到了预期结果。



企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资金等资源确定和提供等渠道，能够确保满足建立、实施、保持、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的实际需求。

企业在策划建立管理体系时较充分地识别了所需的过程，包括产品实现所需的过程，包括明确顾客及其规定用途和已知的预期用途所必需的要求、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组织附加的要求，对各种要求进行评审，确认可以满足要求，并传递到相关岗位。

企业明确了所提供产品的目标和要求、文件和资源的需求，所需的过程和产品监视与测量活动及接收准则，所需的记录表格等。

按照产品实现的流程，通过查阅记录、现场观察、与岗位人员面谈，表明在服务实现的策划，顾客要求的识别和评审、采购、销售和服务提供的控制、标识和可追溯性、顾客财产、产品防护、以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的控制等能够按照规定准则正常运行，并保证提供产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公司的各项资源基本充分，包括：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工作环境、技术、信息和组织知识等。

公司占地面积 500余平方米，其中销售配送区200平方米含成品库，检测室1个，面积10 平方米，办公区面积：200平方米左右；配送车辆：10辆（冷藏车），基本满足销售需要。

主要办公设备：电话，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办公桌椅等办公和通讯等设备/设施。

主要生产设备：保鲜库、冷藏库、车辆等。

主要监视和测量设备：电子秤、温度计等

安全设备：警示牌、灭火器、消防栓等

公司目前社保缴纳清单中人数10人。

——不涉及特种设备

企业外包过程为：计量校准

●现有各项资源基本能满足生产的要求，基本能满足体系运行的要求。

和公司总经理沟通了解，为满足产品和服务提供的要求，实现安全产品，公司通过采取下列措施，策划、实施、控制和更新满足要求的安全产品所必需的过程，并实施风险和机遇分析所确定的措施：

产品/服务的名称：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蛋类）、预包装食品（冻品类）销售；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客户合同要求/菜单等

为过程建立评价准则，建立的准则有：良好卫生规范、HACCP计划、原材料和接触材料特性描述、终产品特性描述、规章制度要求等；

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

——原材料接收标准符合《HACCP计划》、客户合同订单要求等；

——过程产品放行标准 符合《HACCP计划》、客户合同订单要求等；



- 成品执行标准：按照销售产品质量标准执行等；
- 服务规范：按照GB31621-2021、合同规定等执行；
- 5) 所需的资源：受过培训的人员、必要的销售设备和工具、必要的检测设备，必要的储存场所、充足的原材料供应等
- 6) 确定符合产品和服务要求：——见配送部Q8.5条款审核记录
- 7) 按照准则实施过程控制——见配送部8.5条款审核记录
- 8) 过程已经按策划进行证据：有流程图、管理制度、运行证据等
- 9) 产品和服务符合要求的证据：索证/索票、车辆清洗消毒、仓储管理、顾客满意度调查表、顾客投诉等
- 10) 策划的变更的控制：未发生
- 11) 识别外包过程及控制方法：计量校准。

公司控制策划的更改，评审非预期变更的后果，必要时，采取措施消除不利影响，主要由管代负责。

●该公司产品按照国家标准、法律法规要求及顾客要求生产，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主要体现在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另外，该公司确定并收集了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文件，将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补充。

●该公司签订的书面合同，由综合部、供销部组织相关部门与客户会签、网络交流的形式进行评审或直接进行投标，明确客户需求完成签订前合同评审工作，合同签订后即完成合同评审过程。

——顾客名称：苏州海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时间：2024年9月30日，合同编号:SZJXT2024-HG-G-003
产品名称：原材料采购配送服务

产品要求：明确了服务内容、产品品质要求、数量、交货期等。

●编制《采购过程控制程序》《供应商评定程序》，规定了对选择评价和重新评审供方的方法。通过调查供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如：具有营业登记、产品质量、质量保证能力、价格、交货、服务、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评价。

●主要采购物资有：蔬菜、蛋类、鲜肉类、冻品等等等。

●识别的外包过程：计量校准。

●查采购部提供的供应商清单，共显示合格供应商：苏州优中食品有限公司、苏州市步步高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苏州豹行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鼎隆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市南环桥市场张国旗家禽经营部等供应商，内容包括：序号、供方名称、地址、提供产品、是否合格评定等。

●与负责人沟通确认，供销部负责产品的销售设计，主要薛斌斌、李晓凤、张红利，在相关行业从销售工作多年，能力满足公司销售设计的需要，公司自成立以来，专业从事初级农产品（蔬菜、畜禽肉类、蛋类）、



预包装食品（冷冻类）的销售，均依据相关标准和顾客要求采购销售。有设计和开发的相关规定，近一年以来，公司没有新产品销售的研发活动，原销售模式也无变更，一直按标准要求进行采购销售。

●查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按新标准要求，规定了产品销售模式设计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了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的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编制有设计和开发管理要求，内容符合要求。

●公司在管理手册8章节进行了规定，同时策划了《服务提供控制程序》、《标识、追溯和召回控制程序》、《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等，在受控条件下进行销售服务提供。

查预包装食品（冷冻类）销售、初级农产品（蔬菜、肉类、蛋类）的销售过程及控制情况：

●提供有《销售流程图》、操作要求、采购计划单、客户订单、送货单、苏州市农用农产品快检证明等运行证据。

查产品和服务实现流程：

原料采购→验收→原料贮存（冷藏冷冻（必要时））→分拣→装卸→销售→客户接收

●实施情况：合同签订每年1次，目前合作客户均为在合同期内的，客户按照周订单方式进行下达，配送部接到订单后初步评审，分解到每天需要配送的产品，便于供销部安排采购计划及采购订单，基本是每日进行采买每日进行配送，少量冻品周转用，会有少量仓储；配送部每日根据送货单进行分拣、配送，确保销售工作在受控条件下进行。

●销售服务实现过程：

1) 顾客要求评审及签订合同，见供销部8.2条条款审核记录；

现场抽查提供有 2025年1-4月的采购订单，配送部已接收初步确认；

采购计划主要通过微信、电话方式下达至供方处，配送部到合格供方处进行采购，运送至公司仓库进行分检，提供有销售台账、检验检疫票等证据，农残测试等，验收具体见质检部审核记录；

●分拣/装车/配送过程：配送部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分拣、装车配送，具体控制情况如下：

分拣装车等动态管控为主，配送至客户处，客户现场验收，合格后上传江苏省阳光平台系统，并签字确认，公司交付的证据主要体现送货单上，查看配送单据：

收货单位：张桥林场，送货日期：2024年12月26日，货品及数量：方肉2斤，精肉丝0.5斤，水洗白萝卜2斤，精品番茄2斤等。

收货单位：化管办食堂，送货日期：2025年02月14日，货品及数量：长鸡爪21斤，有机生菜10斤，酸奶8板，筒骨6斤等。

5) 售后服务：顾客满意度——见Q9.1.2条款审核记录

顾客投诉——见Q8.5.5条款审核记录



交付后的活动——见Q8.5.5条款审核记录

6) 其他管控实施情况

——用具：电子秤、推车、采用84消毒液喷洒方式消毒，每天上班结束后进行，提供有《筐具清洗、消毒记录表》，记录有日期、清洁、消毒、操作人、是否有异味，检查人、纠偏等信息，抽查2025-01、2025-04，操作人：张红利，清洁、消毒“√”方式表示，无异味，检查人：李晓凤。备注有84消毒液浓度为4%，有效氯含量500mg/L，消毒时间30min，消毒方法为擦拭、喷洒、拖洗消毒后用清水洗净。

车辆每天使用完毕进行消毒，采用84消毒液喷洒方式消毒，提供了《配送车辆清洁消毒记录表》，记录有日期、清洁、消毒、操作人、是否有异味、车辆车牌号，检查人、纠偏等信息，抽查2025-03，清洁/消毒“√”方式表示，无异味，车牌号：苏UY3E29，操作人：张红利，检查人：李晓凤。另抽查2025-01月记录，控制方式同上。备注有84消毒液浓度为4%，有效氯含量500mg/L，消毒时间30min，消毒方法为擦拭、喷洒、拖洗消毒后用清水洗净。

——员工每日上岗前进行晨检，提供有《人员首检自查记录》，每日上岗前进行检查并记录，抽查2025-02月、2025-04月，未见异常，备注有检查内容包括无带首饰、不得染指甲、手部清洗消毒、无感冒咳嗽拉肚子等疾病等；

——仓库检查等主要体现在《每日卫生检查记录表》上，每周为单位，每天开展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清洁卫生、废弃物处置、虫害设施完好有效等，抽查2025-02、2025-04记录表，记录均合格，不涉及纠偏措施。

——提供有冷冻柜的温度监控记录，抽查《温度记录表》，2025-01-15，温度为：-17.1℃，产品摆放√，检查人：李晓凤。现场观察：冷冻柜内置温度计温度显示：-17.5℃。另抽查2024-12月、2025-04月的温度，均满足CL要求。审核周期内未发生偏离情况，不涉及采取纠偏。

现场观察：

——配送车辆内产品分区域存放，产品外箱干净、车辆内部整洁，鸡蛋用周转箱存放；未见到与有毒有害物品混放；每日配送回厂后，配送员立即对车辆进行清洗。

——仓储区有大米、鸡蛋、牛奶、冻鸡翅、冻玉米存放，部分鸡蛋未隔地离墙存放，现场沟通，生产日期均在有效期内。库存可以满足“先进先出、有效期优先原则”。

——预包装产品均为原包装防护、蔬菜类、肉类主要是塑料袋包装，周转筐存放、鸡蛋周转筐存放，周转筐有颜色区分，每日使用完毕后清洗管控。

——现场标识情况、鸡蛋、牛奶等致敏物质有致敏标识，单独区域存放；预包装产品原标签标识，分区域存放；

——组织所涉及的废弃物较为简单，主要为少量包装纸箱，做生活垃圾处理，投入公司门口指定垃圾



桶，环卫定期清运；清洁车辆及地面的少量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市政管网。

——虫鼠害防治：现场查看发现：公司在仓储区、分拣区门口配置有挡鼠板，现场未发现有鼠迹，配备有灭蝇灯。提供有《灭虫害检查记录表》，每周进行检查，检查人：李晓凤，抽查

2025-01-03//2025-03-20/2025-04-29，没有鼠，挡鼠板完好，灭蝇灯有蚊蝇，未记录处理情况，经沟通，负责人表示发现有蚊蝇后定期更换了灭蝇纸，未见异常，控制基本符合。

对于食品行业的运输控制：公司自有冷藏车进行配送管理，确保车辆卫生清洁、不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匀；车辆明天使用完毕进行消毒，采用84消毒液喷洒方式消毒，提供了《配送车辆清洁消毒记录表》，记录有清洁、消毒、操作人、是否有异味、车辆车牌号，检查人等信息，抽查2025年3月、2024年12月，清洁/消毒“√”方式表示，无异味，操作人：车辆（苏VKW869），操作人：张红利，检查人：李晓凤。

●现场查看，办公室地面平滑，安全通道宽敞，通风，防潮，配备了相应的消防设施，工作环境满足销售要求。

●人员能力及资质

询问员工能力确认情况，负责人介绍，销售员工都经过培训上岗具备能力，不涉及特种设备人员。不定期对销售人员的销售技巧进行培训考核，确认人员能力符合要求。

现场查看总经理正在对接客户咨询，回答客户问题

总经理薛斌斌正在与供应商联系采购物资准备情况

现场随机询问李晓凤，能够熟练说出销售的注意事项，满足人员要求。

不涉及首件检验过程。

需要确认的过程为：销售服务过程，提供有《过程确认记录》，签名：薛斌斌、张红利、李晓凤等，批准：薛斌斌，日期：2024年12月5日

采取防范人为错误的措施；采用先进先出、专人管理库房的方式进行控制

●组织制定了《验证程序》，对各项确认和验证工作进行了相应规定，具体策划见HACCP小组的审核记录，涉及本部门主要是原材料验收过程的验证过程管理。

●提供有《进货查验制度》、管理手册，对原料验收检验、销售过程及成品检验放行做了规定。公司主要蔬菜类、畜禽肉类、鸡蛋、粮油、乳制品、肉类冻品的销售，销售行业特殊性，产品原料基本等同于成品。

●公司为销售型企业，对生物危害方面验证较少，包括空气、接触面、人员、水质等一般情况下无特殊要求。具体由配送部动态管控。



●查原料进厂验收管理情况:

蔬菜农残测试结果直接上传到苏源e码通系统，提供了《苏州市食用农产品快检证明》、《原辅料验收记录》，随机抽取：

查看2025-05-06农残自测报告，提供《苏州市食用农产品快检证明》，检测项目：农药残留-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莴笋：实测值：5.2%，绿豆芽：实测值：48.3%，雪菜：实测值：6.3%，均为阴性，报告数据已上传苏源e码通平台。

另抽查2024-09-11、2024-12-10、2025-04-08等批次的蔬菜农残测试结果，均为阴性。基本符合要求。

●查看2025-05-06进货的猪胴体，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4303599140，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编号：005551613，分销合格证明编号：0018952；另抽查当日进货的鸡胴体，动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3299251554，基本符合。

另抽查2025-04-26采购的猪胴体、鸡胴体、鹅胴体，均收集了对应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要求。

●提供有原辅料验收台账，抽送货单金龙鱼非转大豆油，进货时间2025.1.21，20箱，供应商苏州鼎隆商贸有限公司，验收人徐**。

抽送货单三黄鸡，进货时间2025.4.7，13.7斤，供应商苏州市南环桥市场张国旗家禽经营部，验收人徐**。

抽送货单小白菜，进货时间2025.3.31，63斤，供应商苏州市步步高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验收人徐**。

●过程检查：配送部在产品分拣过程，依据客户订单进行分拣核对，主要核对数量、产品感官为主，最终体现为公司的销售单。

●成品检验管理情况:

公司销售的成品同原料，销售成品检验主要在分拣装车过程中依据顾客下达的订单进行，公司提供了苏州阿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送货单，记录有客户名称、货品名称、单位、数量、收货人等信息。公司提供了苏州阿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送货单，记录有客户名称、货品名称、单位、数量、收货人等信息。查看配送单据：收货单位：张桥林场，送货日期：2024年12月26日，货品及数量：方肉2斤，精肉丝0.5斤，水洗白萝卜2斤，精品番茄2斤等。

收货单位：化管办食堂，送货日期：2025年02月14日，货品及数量：长鸡爪21斤，有机生菜10斤，酸奶8板，筒骨6斤等。

收货单位：海辰物业，送货日期：2025年04月07日，货品及数量：河南草鸡15.3斤，优质小排2斤等。

收货单位：苏州体校，送货日期：2025年02月15日，货品及数量：保洁蛋8箱。

收货单位：越溪街道张桥村村民委员会，送货日期：2025年03月18日，货品及数量：甘蓝包菜30斤、



盘锦大米200斤、福临门非转大豆油1箱。

抽查冻肉类供应商：苏州优中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205060884410104，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132050601530，资质有效。

抽查第三方检测报告：鸡肉，报告编号：2025S0211737，检测机构：青岛元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项目：色泽、气味、挥发性盐基氮、铅、总汞、总砷、敌敌畏、六六六、四环素、诺氟沙星、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甲硝唑、莫能霉素等，结果均符合，有效。

抽查禽蛋供应商：苏州豹行天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20508550227664C，食品经营许可证JY13205080258328，资质有效。

抽查第三方检测报告：鲜鸡蛋，报告编号：FZZ20240508391，检测机构：河南广电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检测项目：色泽、气味、总砷、铅、镉、三聚氰胺、苏丹红、恩诺沙星、四环素、氯丹等，结果均符合，有效。

抽查果蔬类供应商：苏州市步步高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20506MA25CKP47F，资质有效。

农残由企业自检。蔬菜农残测试结果直接上传到苏州市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管平台，随机抽取：

2025-04-16农残测试，测试项目：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检测值7.8%，番茄，检测值0%，胡萝卜，检测值0%，均为阴性，合格。

抽查新鲜猪肉供应商：苏州赵得住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20506MACEGG379M，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205060535965，资质有效。

抽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名称：猪胴体，编号：NO.4303653753，肉类品质合格证，产品名称：猪肉，编号：NO.A03 006165048，报告有效。

抽查鲜禽类供应商：苏州市南环桥市场张国旗家禽经营部，营业执照编号：92320506MA1PLGU437，食品经营许可证：JY13205060381484，资质有效。

抽查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名称：鹅胴体，编号NO.3434447275，产品名称：鸡胴体，编号NO.3288252554，报告有效。

抽查粮油大米类供应商：苏州鼎隆商贸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编号：91320594MA1P9B9Q0L，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3205940049807，资质有效。

抽查第三方检测报告：金元宝盘锦生态米，报告编号：A2250017136101013Cc，检测机构：黑龙江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气味、色泽、镉、铬、黄曲霉毒素B1、滴滴涕、六六六等，结果均符合，有效。



抽查检测。

抽查第三方检测报告：非转基因大豆油，报告编号：2025WSSP20117014，检测机构：苏州市苏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项目：气味、色泽、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总砷、铅、TBHQ等，结果均符合，有效。

抽查第三方检测报告：原味复原乳风味发酵乳，报告编号：M202402373，检测机构：苏州海关综合技术中心，检测项目：气味、蛋白子、总砷、铅、三聚氰胺、大肠菌群、沙门氏菌、标签等，结果均符合，有效。

●对于与产品接触的人员、设备接触面等以清洁消毒为主

●组织根据手册第6.1.2条款、《环境因素识别、评价与更新程序》《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控制措施的确定程序》要求，由综合部负责指导各部门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调查、评价、汇总、登记、审定及更新，各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部负责汇总整理。

●查看组织《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表》，组织在办公区、厂区仓库、车间等场所，按照活动过程调查、识别和确定了环境因素及其环境影响，生产过程中能结合生命周期观点，从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的分检、产品运输、产品分配与销售以及产品的最终处理的全部生命过程中可以涉及的环节进行识别；供方包括相关方影响等，各部门参与识别评价。对环境因素的正常、异常、紧急状态进行评价，对应责任部门明确，有相应的保存期限、责任人和制定日期，基本满足环境因素识别、确定和保持要求。

●涉及的环境因素有外来人员的控制、生活污水排放、日光灯管废弃、电器设施漏电、水管破裂、火灾、设备噪声、生产过程固废、办公纸消耗、水电消耗、固体废弃物、打印机硒鼓、墨盒废弃等。

●采取多因子评价法对整个公司的环境因素进行评价，查到“重要环境因素清单”，评价出：固体废弃物排放；火灾事故的发生等重要环境因素。

●查《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表》，分办公、生产区域各种作业包括检验作业等，能考虑常规非常规各种活动、考虑各个作业活动过程，电器使用、文件复印、生产各工序、工作、驾驶、仓库产品堆放、运输、相关方、设备维修等。

●识别的危险源主要有：饮水具不卫生、复印机废粉的排放、地上有积水、电路老化、触电、火灾、电磁辐射、砸伤、交通工伤事故、传染病、未按规定穿戴劳保用品、未按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物料未固定好、电箱无门、非电工作业、未采取消音、吸音措施、机械无防护装置或防护装置有缺陷、消防器材过期、消防通道占用、职业病伤害、防护物资不足、人员防护距离不够、人员密切接触造成的传染病等。基本符合要求。

●对识别出的危险源采取D=LEC进行评价，查到《重大危险源清单》，评价出重大危险源，包括：火灾、触电、人身伤害（交通事故、机械伤害）、食物中毒等。



- 有《合规义务控制程序》等，
 - 提供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要求清单，主要有产品和质量/环境/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识别、获取和更新，并评价其适用性；提供公司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一览表》：劳动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传染病防治法、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管理暂行规定、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浙江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节约能源条例等
 - 获取方式：网上查录或购买，经查阅为现行有效版本。
 - 查《2025年度合规性评价报告》，时间：2025年1月1日进行合规性评价，内容包括：活动场所/产品/服务、重要环境因素、不可接受风险、现有控制措施、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对应条款、符合性评价等。
评价了相关的法律法规，涉及火灾、固废排放、资源消耗、机械伤害、触电等
 - 评价结果：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文件进行控制、检查，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合规性评价符合要求。
- 组织在针对销售过程中进行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控制：
- 预包装食品（冷冻类）销售、初级农产品（蔬菜、肉类、蛋类）的销售过程及控制情况：
- 提供有《销售流程图》、操作要求、采购计划单、客户订单、送货单、苏州市农用农产品快检证明、安全检查等运行证据。
- 查产品和服务实现流程：
- 原料采购→验收→原料贮存（冷藏冷冻（必要时））→分拣→装卸→销售→客户接收
- 销现场询问并查看：
- 1) 销售过程涉及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排放，直接排入市政管网；
 - 2) 销售过程中配送车辆会排放汽车尾气，车辆定期进行维保管理，风险很低；
 - 3) 仓库场所、分拣区主要是冷冻库冷藏库运行产生噪声，按照设备运行管理进行控制，噪声不大；
 - 4) 现场清洗手用洗手液、消毒用84消毒液很少量，在指定区域存放，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 5) 现场配置有灭火器、消防栓，随机抽取5个灭火器，均在有效期内，综合部人员每月定期进行检查，提供有点检卡；
 - 6) 冷冻库冷藏库运行正常，未见到明显的噪音；
 - 7) 销售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少量纸壳，做废品处理，生活垃圾投放到公司门口的垃圾桶，街道环卫定期进行处理；
 - 8) 不属于危化品行业，不涉及抽堵盲板作业、导致作业等；



10) 分拣仓储现场有安全警示标识，如：小心地滑、注意防火等。

环境/职业健康目标指标管理方案实施情况见综合部审核记录。

上述运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进行了内审活动，内审的策划和实施情况符合策划的要求，本次内审提出1个不符合项，按要求进行了改善，经过验证后予以关闭，基本有效。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完成了管理评审活动，管评的输入信息基本充分，输出的措施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口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未出现不合格情况，公司已建立持续改进的机制，对目标情况、原材料检验不合格、内审发现的不符合等问题均进行了原因分析并采取了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验证基本有效。

对环境安全运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的危险源进行改善，排除隐患。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

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和质量、环境和安全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现场查看已整改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认证证书仅用于招投标使用，无违规使用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苏州阿土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 审核准则的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
| 适用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
|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 审核目的 |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
| 体系运行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Ltd.

ISC-B-10-3(B/0)监督审核报告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张磊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的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CNAS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同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